

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疏港  
公路（中心大道）工程施工监理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95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疏港公路（中心大道）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疏港公路（中心大道）工程已由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台发改审批〔2021〕143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台山市交通运输局以台交〔2022〕133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资金+政府统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本项目道路为南北走向，起点接规划广田大道，终点接规划希望大道，主线全长2.545公里，路基宽度为45米，按双向6车道一级公路的技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更能，设计行车速度：80km/h，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地震基本烈度：VI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0.05g。

项目估算总投资：37895.11万元。其中：建安费：29635.38万元。

总工期：36个月

招标范围：项目施工监理。本工程施工范围内（详见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施工材料、设备等质量管理，合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协调及管理工作。监理人还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所属监理标段工程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办法等。

招标内容：监理招标

建设地点：江门市台山市赤溪镇

工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

### 2.2 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1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合同起讫桩号及里程长度具体以中标后交付的施工图为准）：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	/	2.545KM	项目施工监理。本工程施工范围内（详见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施工材料、设备等质量管理，合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协调及管理工作。监理人还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所属监理标段工程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办法等。	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和保修期满止。	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 1 至附录 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_\_\_/\_\_\_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多其中的\_\_\_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_\_\_个标段。（本款所指的信用等级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监理单位），获取招标文件阶段无需承诺是否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使用）。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和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的投标时，对于工程范围有重合的施工监理标段和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服务标段不允许兼中，即施工监理    标段与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服务    标段工作单位重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700/index。>

4.2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均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办理 (<http://ggzy.jiangmen.cn/G2/gbmp/g-index.do>)。具体操作办法详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4.3 未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可前往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相关文件下载网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7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700/index)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网站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完成投标报名手续，否则视为投标报名无效。

5.2 投标人完成报名后，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同时应根据报名成功后系统给予的二维码，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前往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招标代理窗口(地址：台山市台城德政路 5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凭二维码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及有关参考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内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招标代理窗口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及有关参考资料，否则报名无效，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5.3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月5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地址：台山市台城德政路 5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5.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 7. 其他要求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延长报名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报名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报名；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台山市台城环市东路 23 号 106 房

联系人：贾工

电 话：0750-5588709

招标代理机构：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银泉花园锦泉街 1 号 109

联系人：陈小姐

电 话：0750-5587599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2：评标办法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台山市台城环市东路 23 号 106 房 联系人：贾工 电话：0750-55887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银泉花园锦泉街 1 号 109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0-558759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疏港公路(中心大道)工程施工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江门市台山市赤溪镇
1.1.6	标段建设规模	本项目道路为南北走向，起点接规划广田大道，终点接规划希望大道，主线全长 2.545 公里，路基宽度为 45 米，按双向 6 车道一级公路的技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更能，设计行车速度：80km/h，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地震基本烈度：VI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0.05g。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以开工令发出之日 计划工期：36 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项目估算总投资：37895.11 万元，其中：建安费：29635.38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资金+政府统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00%，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施工监理。本工程施工范围内（详见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

		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施工材料、设备等质量管理，合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协调及管理工作。监理人还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所属监理标段工程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办法等。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和保修期满止。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1)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机构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召开
		形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已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和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在江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436.05 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__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按《关于江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交通运输

		<p>工程” 保证金业务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执行，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投标截止时间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核实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具体操作细则按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为准）。</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③采用保证保险方式，投标保证保险须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的有关要求。</p> <p>注：(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查验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计算原则	按《关于江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交通运输工程”保证金业务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 串通投标；</p> <p>(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p>

		<p>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p> <p>(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p> <p>(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2017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以交工验收或无交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份电子版文件。</p> <p>其他要求：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以 word 和正本签字盖章后 PDF 格式电子文档形式，报价文件以 word 或 excel 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形式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p> <p>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b>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b></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u>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疏港公路（中心大道）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在 2023 年 1 月 5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u></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u>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疏港公路（中心大道）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u></p> <p>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3、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封套（如有）：</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u>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疏港公路（中心大道）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u></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u>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评审结束后。</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u>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p> <p>(5) 开标顺序：<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p>(4) 密封情况检查：<u>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p>

	开标程序	(5)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5人，均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 <u>3</u>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 <u>3</u>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其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5</u> % 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u>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台山市环北大道 58 号 电 话：0750-552806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4.4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台山市”。 删除在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1.4.4 款第（6）项	
3.5.2	删除原 3.5.2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a href="http://glxy.mot.gov.cn/BM/">http://glxy.mot.gov.cn/BM/</a> ，下同）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删除原 3.5.4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岗位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	

	<p>于三个月)。</p> <p>“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5.2.3	<p>原 5.2.3 条款第(5)项细化如下:</p> <p>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6.1.2	<p>原 6.1.2 款末增加如下内容:</p> <p>(6) 为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员工或者退休人员;</p> <p>(7)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员工或者退休人员。</p>
8.5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款细化如下:</p> <p>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p>

增加 10.2、10.3、10.4、10.5、10.6、10.7、10.8、10.9 款如下：

10.2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同时具有广东省和江门市信用评价等级的，以江门市信用评价等级为准。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使用次数有关规定执行粤交基[2014]564 号文的要求。

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江门市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等级对待；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或江门市最新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

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或江门市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4 公里（或以上）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

10.6 有关业绩的说明

10.6.1

0.2<sup>1</sup>

- 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
- 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准以 1 座计算；
- 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

#### 10.6.2

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6000m 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6000m 的，均按 1 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3000m 且不大于 6000m 的，按 0.5 座计，完成 N 座该类隧道按  $N \times 0.5$  座计；

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均按 1 座计；

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

10.7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路基、路面里程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10.8 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因故放弃投标，但最迟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市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门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9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市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门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要 求

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路基和路面工程	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累计完成过一项 <u>10.0 km</u> 的类似工程路基和路面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1个标段里程在 <u>4.0 km</u> 以上。
桥梁工程	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累计完成过 <u>1座全长300m及以上类似工程</u> 的大桥施工监理任务。

注：

- 1、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2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 2、“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 4、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1）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2）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 5、“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4公里（或以上）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 誉 要 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或江门市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或江门市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2017 年 1 月以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 1 项不少于 4.0km 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公路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

- 1、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需按投标人须知 3.5.4 款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 2、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清单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面（路基） 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与路桥中级（或以上）职称
桥梁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与路桥中级（或以上）职称
资料员	1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监理员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人员培训证书与路桥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
安全环保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和路桥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环保培训合格证（或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注：

- 1、本表为拟投入人员的最低要求，实际配置应满足本工程施工实际需要。
- 2、招标人有权根据设计及施工要求，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应监理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
- 3、本表主要监理人员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清单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 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件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



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

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

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

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和 4.1.2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

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除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本条不适用）。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 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段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 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 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  
说明：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  
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或江门市）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4em;">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4em;">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4em;">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padding-left: 4em;">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em;">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p>



	<p>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p>
--	--

		<p>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技术建议书：<u>30</u>分</p> <p>主要人员：<u>25</u>分</p> <p>技术能力：<u>0</u>分</p> <p>业绩：<u>25</u>分</p> <p>履约信誉：<u>10</u>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投标人须知”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监 理 大 纲 ( 或 监 理 方 案 ) 和 措 施	1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得 3 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 0-2.0 分；
					进度监理(5分)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 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 0-2.0 分。
					费用和合同监理(3分)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 1.8 分；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酌情加 0-1.2 分。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2分)	有环保监理措施得 1.2 分；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酌情加 0-0.8 分。
			工程监理的重点与难点	10分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 6.0 分；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酌情加 0-4.0 分。	

			点 分 析		
			对 本 程 建 议	<u>5</u> 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 <u>3</u> 分；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酌情加 <u>0-2.0</u> 分。
2.2.4 (2)	主要 人员	<u>25</u> 分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职 格 与 业 绩	<u>25</u> 分	<p><b>1、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15 分。</b></p> <p>2、具有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专业）加 1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交通部甲级造价师）加 1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证书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均需注册在投标人处，提供注册证书或岗位登记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3、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加 1.5 分，本项最多加 1.5 分。</p> <p>4、2017 年 1 月以来（以发文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主管部门或省级官方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监理工程师”荣誉的加 1 分，获得过国家级主管部门或国家级官方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监理工程师”荣誉的加 3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提供发文及官方网站公示截图和网址链接）</p> <p>5、2017 年 1 月以来（以发文时间为准）以总监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官方行业协会颁发“优质工程”奖或“平安工地”奖的，<b>同一工程中</b>，获得其中一个奖项加 1 分，同时获得两个奖项加 2.5 分，最多提供一项业绩，本项最多加 2.5 分。</p> <p>注：获奖须同时提供获奖发文（若发文无法显示投标人或总监名称，应同时附监理合同）、官网公示截图及网址链接，缺一不可。</p>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F=10，E1=0.02，E2=0.01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分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	0分
		业绩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加分	10分	1、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①2017 年 1 月以来每增加独立完成 1 项不少于 4.0km 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②2017 年 1 月以来每增加独立完成过 1 座 300m 及以上类似工程大桥的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2017 年 1 月以来（以发文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类似工程同时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官方行业协会颁发“优质工程”奖和“平安工地”奖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加 2.5 分，最多加 5 分； 注：1、“同时获得”指一个业绩同时获得以上两个奖项，只获得其中一个奖项不得分。 2、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须知 3.5.2 款为准，业绩项目状态需为交工并有项目交工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3、获奖须同时提供获奖发文（若发文无

					法显示投标人或总监名称，应同时附监理合同）、官网公示截图及网址链接，缺一不可。
		履约 信誉	10 分	履约 信誉	10分
					<p>1. 信用等级分值（5分）</p> <p>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5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p> <p>(3)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扣1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b>条款号</b>	<b>补充或修改的内容</b>				
1	<p><b>1.1 评标方法</b></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 1.2 评标组织

###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初步评审：
    -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p>
3.2.2	原 3.2.2 条款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3.2	<p>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 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 技术建议书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 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 当多于两位评委评分差值均最大时, 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 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对本工程的建议]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3.5.1	<p>原 3.5.1 条款修改如下:</p> <p>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6.2	<p>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3.6.3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增加 3.9.3、3.9.4、3.9.5、3.9.6 条款后增加：

3.9.3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服务的投标时，施工监理标段和试验检测服务标段不允许兼中。如果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在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服务招标时同时排名第一，则确定其为施工监理标中标人，自动失去试验检测服务标中标候选人资格。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 项、3.4 项、3.5 项；
-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评标办法正文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

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

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监理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条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6)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监理人。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3) 监理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4) 监理机构：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监理机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简称总监。

(6) 一方：发包人或监理人。

(7) 双方：发包人和监理人。

(8)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9) 承包人：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派驻到施工场地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机构。

#### 1.1.3 工程和服务

(1)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2) 项目：发包人建设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3) 服务：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 1.1.4 日期

(1) 日：即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保修期：指履行第 5.3 条约定的保修期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5.4 条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5 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用：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 暂列金额：指已在投标时监理服务费用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监理服务等金额。

####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2) 监理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1.6.1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后，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2) 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3) 本工程的勘察资料、设计图纸、图纸说明、技术规格书等设计资料。

(4) 监理工作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1.6.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

监理人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其他监理文件，且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且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款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 1.8 转让和分包

1.8.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1.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未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的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2.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为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监理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

## 2.4 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费用、合同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商定或确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 2.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7日通知监理人。

## 2.6 授权通知

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将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授予监理人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第三方,并在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监理。

## 2.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 2.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 2.9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的义务

##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 3.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3.1.3 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 3.1.4 保证监理人员的安全

监理人应按第 8.2 条约定为监理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监理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用具，确保监理人员的安全。

#### 3.1.5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 3.3 联合体

3.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3.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3.4 总监理工程师

3.4.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应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4.2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或其授权的监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3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5 监理人的人员管理

3.5.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监理人应保持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应无故不到岗或被替换。

3.5.3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进场。

## 4. 监理服务

###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见专用条款约定。

###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及有关协调。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于非监理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②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③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要求，监理人为完成此要求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④保修期的监理服务，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保修期提供的监理服务范围见专用条款约定。

(3) 额外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

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

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

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 **4.3 服务要求**

4.3.1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4 服务内容**

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按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确定，对附加的、额外的监理服务按本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4.5 监理服务的依据**

4.5.1 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5.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4.5.3 施工监理合同。

4.5.4 施工承包合同。

4.5.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5.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4.5.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 **4.6 监理职责**

4.6.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监理服务。

4.6.2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限与授权，在监理合同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中出现矛盾时，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

###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监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 **5.2 合同的终止**

按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按专用条款的约定。

##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机构形式、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必要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4.4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90 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 90 日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6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 5.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致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 28 日之后未回应的，监理人应再次发出书面通知，14 日后仍未回应的，监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特大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



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5.5.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项或第 5.5.2 款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180 日，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5 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6. 监理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 **6.1 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 **6.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保修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计算。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应以实际发生的工日数为准。

#### **6.1.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附加工程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 (2) 附加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3) 提供的服务要求变化：服务要求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乘以调整系数，若服务要求高于原招标文件要求的，调整系数大于 1，反之则小于 1，具体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 **6.1.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额外工作工程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 (2) 额外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

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 6.1.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调整时，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 6.1.2 款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 6.1.3 款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调整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以调整后计费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人所报专业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 6.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额度见专用条款约定。

### 6.3 支付

#### 6.3.1 第一次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20% 向监理人支付第一次付款，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

#### 6.3.2 计量支付

(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

(2) 监理人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3) 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 交工验收与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按合同条款第 6.1.1 款的约定计量并支付。

(5) 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需要调整的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计量支付方式进行计量支付。

(6) 依据合同条款第 10.2 条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在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7) 依据合同条款第 7.1 条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如当期不能足额扣回，顺延至下期直至扣回为止。

(8) 依据合同条款第 7.2 条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1)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1 条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2)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2 条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 6.3.4 结算

(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验收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提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2) 在签发工程保修期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保修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 6.3.5 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监理人的权力，如发包人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及违约金，并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款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力。

#### 6.3.6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1.1 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 6.4 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7. 违约

##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7.1.1 监理人的违约

-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2) 由于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3)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4)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撤离合同约定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
- (5) 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6)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28 日后未见纠正，可以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并可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 7.1.1 (1)、7.1.1 (3)、7.1.1 (5) 项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选派其他监理人继续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但不免除监理人在被解除合同前所完成监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

### 7.1.3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计算监理服务费，并暂停对监理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2)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3)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9 节的约定办理。

### 7.1.4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额为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与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的乘积。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第 7.4 条的约定办理。

7.1.5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 7.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7.2.1 发包人的违约

- (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工作条件；
- (3) 非监理人原因停工期间，发包人不批准监理人暂时退场，且不支付停工期间的费用；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 7.2.2 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 7.2.3 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

发包人发生除第 7.2.1(4) 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28 日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

#### 7.2.4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7.2.1(4) 项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按第 7.2.3 款暂停监理服务 28 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监理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赔偿权利。

#### 7.2.5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 7.2.6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下列金额，监理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监理人的其他金额；
- (2) 监理人为该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投入的办公、生活、试验设施建设等未摊销的费用，部分试验设备、办公用具提前折旧费用；
- (3) 监理人的人员及设备撤离所需费用；
- (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监理人其他损失；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9

节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7.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但前述索赔期限对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诉讼或仲裁权利不产生任何约束力。

### 7.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7.1条和第7.2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

上述约定内容与专用条款的约定不符时，以专用条款的约定内容为准。

## 8. 保障与保险

### 8.1 保障

8.1.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和干扰。

8.1.2 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 8.2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9. 争议的解决

###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10. 其他

### 10.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0.2.2 为奖励优质监理服务而设立的奖金，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3 除专用条款中约定或招标时特别明确外，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不应从已中标的监理服务费中提取奖励资金。

### 10.3 竣工资料

监理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提交的竣工资料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2 (2) 发包人：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3 (1) 工程：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疏港公路（中心大道）工程

1.1.3 (2) 项目：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疏港公路（中心大道）工程

项目名称：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疏港公路（中心大道）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地点：江门市台山市赤溪镇

项目规模：本项目道路为南北走向，起点接规划广田大道，终点接规划希望大道，主线全长 2.545 公里，路基宽度为 45 米，按双向 6 车道一级公路的技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更能，设计行车速度：80km/h，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地震基本烈度：VI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0.05g。

1.1.4 (2)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的期限：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5 日内。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表述。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发包人的义务

#### 2.2 监理工作条件

1、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 办公用房一间、生活用房一间 。

2、发包人承担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所必需的平行试验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补该部分费用。

#### 2.5 代表

1、发包人授权代表：\_\_\_\_\_

### 3. 监理人义务

#### 3.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3.1.1 监理范围：项目施工监理。本工程施工范围内（详见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施工材料、设备等质量管理，合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协调及管理工作。监理人还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所属监理标段工程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办法等。

### 3.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负责协调承包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前期方案，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监督组织实施。

(2) 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报委托人确认。

(3) 制定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4) 设置专业造价工程师，负责协助业主项目代表编制和审核工程费用等，控制项目投资。

(5) 设置进度计划工程师，常驻现场，不得兼任其它工作，负责协助业主项目代表，(1) 审核和调整工程总体实施进度计划 (2) 督促、检查和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严格按照业主审核批准的进度计划全面实施 (3) 对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所有事项提出建议及处理意见。

(6) 负责本工程的质量控制工作，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的原始资料。

(7)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主持每周的监理例会；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8) 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9)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10)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检测等进行审查。发现不实之处，有权报委托人同意后，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化验（并指定化验单位），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化验合格者，化验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不合格者，化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1) 检查本工程采用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

(12)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 检查承包填报的周、月等报表。提出监理意见, 控制工程进度。

(13) 关于重要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 除提出监理意见外, 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 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4)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各种造价报表及技术经济签证, 控制建造成本。

(15) 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 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 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 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 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6) 制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若发生安全事故时, 督促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 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 并第一时间通知委托人, 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 恢复施工生产。

(17)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申请报告, 负责组织初验, 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8) 做好工程全过程文件的档案归纳整理工作。

### 3.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 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等;
2.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通知等;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4. 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及其它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5. 经批准的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

### 3.3 履行职责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向设计人提出建议; 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 或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7)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理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监督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审核权，经项目监理负责人签字确认，但项目监理负责人的前述签字确认行为并不代表委托人对前述工程款的确认，委托人因正当理由有权拒绝按照前述项目监理负责人所签字确认的工程款支付相关款项。

### 3.4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相关司法机关裁决须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应赔偿金额。

##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_\_\_\_\_ / \_\_\_\_\_。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_\_\_\_\_ / \_\_\_\_\_。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_\_\_\_\_ / \_\_\_\_\_。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_\_\_\_\_ / \_\_\_\_\_。

退场时间：\_\_\_\_\_ / \_\_\_\_\_。

### 5.4 合同的变更

5.4.4 项目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签定开工时间 90 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的 90 日，监理服务费用调整办法：\_\_\_\_\_ 不调整 \_\_\_\_\_。

5.4.5 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的调整办法：\_\_\_\_\_ 不调整 \_\_\_\_\_。

5.4.6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_\_\_\_\_ 不调整 \_\_\_\_\_。

5.5.1 (3)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6. 监理服务费计费与支付

6.1.2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计算方法：\_\_\_\_\_ 不作计算 \_\_\_\_\_。

6.1.3 额外服务费用计算方法：\_\_\_\_\_ 若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_\_\_\_\_。

6.2 暂列金额额度：\_\_\_\_\_ / \_\_\_\_\_。

6.3.1 第一次付款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_\_\_/\_\_\_%。

### 6.3.2 计量支付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每次监理服务费进度款=当期承包人完成工程建安费÷签订合同的建安费总额×监理服务费总价×90%， 监理人应于每次承包人当期完成工程建安费经审定后，向委托人申请当期监理服务费，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再支付当期监理服务费。 发包人拨付监理服务费进度款达到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90%时停止支付。

(2) 工程完成并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97%；

(3) 办理完竣工结算(经审计)，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至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100%。 但如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存在违约行为且没有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或者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整改的，发包人不权不予支付剩余监理服务费（即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3%），且如监理人的该等违约行为给发包人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究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申请监理服务费时应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附等额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核，批复后 14 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监理费。监理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监理费。

(4) 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金额累计达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9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6.4 货币

涉及外币支付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约定：\_\_\_无\_\_\_。

## 9. 争议的解决

###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_\_\_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_\_\_。

## 10. 其他

###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10.2.2 优质监理服务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 10.3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监理人应在竣工验收 7 天前，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一式三份（其中原件一份），声像资料一式四份，纸质版对应纸质版档案进行扫描后的电子版五份。监理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有关竣工资料归档的规定和要求，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通用合同条款；
- （5）专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8）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服务费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5.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 监理服务期：\_\_\_\_\_。

8.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终止。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相应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监理人的义务

（一）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面（路基） 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与路桥中级（或以上）职称
桥梁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与路桥中级（或以上）职称
资料员	1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监理员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人员培训证书与路桥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
安全环保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和路桥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环保培训合格证（或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注：

- 1、本表为拟投入人员的最低要求，实际配置应满足本工程施工实际需要。
- 2、招标人有权根据设计及施工要求，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应监理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



## 附件五 主要生活办公设施最低要求（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一、办公设备			
1	台式计算机	台	
2	笔记本电脑	台	
3	电话机（有线）	台	
4	传真机	台	
5	激光打印机	台	
6	彩色扫描仪（可扫描 A3）	台	
7	数码摄像机	台	
8	数码相机（1200 万像素以上）	台	
9	复印机（可复印 A3）	台	
二、交通设施			
1	交通车辆(4 驱吉普车(行驶里程<15 万 km) )	辆	
2	双排人货车	辆	
三、办公、生活设施			
1	会议室	m2	
2	综合办公室	m2	
3	档案室	m2	

注：

- 1、本表数量为最低要求，办公生活用房应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对高速公路标准化管理的規定。
- 2、监理驻地需与网络连接，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流量达 10M 以上。

##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七 安全生产合同

#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第 393 号),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 为在\_\_\_\_\_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_\_\_\_\_(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 (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核查实施情况。
3. 向参建单位提供施工现场沿线及区域供水、供电、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气象、水文观测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5.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确定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 并依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6. 不向参建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不明示或暗示参建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 依法对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8. 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有主导责任, 加强项目各阶段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与监督, 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按照每半年一次做好“平安工地”的考核工作。
9.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0. 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 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认真检查落实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审核。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总监办至少配备一名通过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培训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各驻地办至少配备一名通过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培训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重大风险源控制管理的跟踪巡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3.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实施监理，并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明确安全监理工作程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 乙方应审查施工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生产专项费用计量情况。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参与施工单位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6. 乙方应按照规定核查施工单位特种设备进场检验验收情况，组织施工安全检查，督促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季度做好“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

7. 在监理巡视检查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时，乙方应及时剪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8、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终止。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疏港公路（中心大道）工程施工监理

2. 建设单位：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 建设规模：本项目道路为南北走向，起点接规划广田大道，终点接规划希望大道，主线全长 2.545 公里，路基宽度为 45 米，按双向 6 车道一级公路的技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更能，设计行车速度：80km/h，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地震基本烈度：VI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0.05g。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	/	2.545 KM	项目施工监理。本工程施范围内（详见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施工材料、设备等质量管理，合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协调及管理工作。监理人还须	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和保修期满止。	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所属监理标段工程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办法等。		
--	--	--	---	--	--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

(三)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附件
- (五)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 三、成果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不提供。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不提供。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疏港公路  
(中心大道) 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 一、投标函

江门广海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疏港公路（中心大道）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如采用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单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按保险公司格式。

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保函也可采用银行的格式，但保函内容不得与上述格式中的内容有实质性修改，否则应判定无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 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 六、其他资料

(一)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或江门市)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二)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或江门市)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三)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或江门市)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四)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1 承诺书

### 关于使用广东省或江门市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和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疏港公路（中心大道）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的招标中，第    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    年度信用评价    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    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粤交基〔2014〕564号和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粤交基〔2014〕564号和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江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自愿放弃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

附件：本单位使用    年度广东省（或江门市）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1、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或江门市）公路工程从

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 (标类) 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注：

- 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 2、对于不使用广东省或江门市 AA 或 A 级评价等级的，该附表可不编入投标文件中。

六-2

(一)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名

## (二) 公示资料表

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如下，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的信息汇总此处，但不作为废标依据。

### 单位人员信息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填写
1	单位名称：	
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3	职称/职称证书编号	
4	颁发部门/颁发时间：	
5	资格证书编号	
6	颁发部门/颁发时间	
7	个人业绩：	

### 单位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绩名称
1	业绩1：
2	业绩2：
3	业绩3：
4	业绩4：
...	

## 七、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疏港公路  
(中心大道) 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一、投标函

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 号至第\_\_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 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 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 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 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 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 否则， 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试验设施费（常规检测）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其它费用			
7	合计润（1+2+3+4+5+6）			
8	暂列金额			/
9	投标报价总计（7+8）			

**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						
11	.....						
12	.....						
合计(元)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 旧 费(元)	使 用 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 旧 费(元)	使 用 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 用费(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常规检测）**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序号	子母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	总额	1			
2	.....					
合计（元）						

表 8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项目 \ 时间	年 季度				年 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 \_\_\_\_\_

序号	人员	驻 场 时 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 (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 (人数)			...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 在岗表示为“一”。

##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